

教育人員相關函釋增補彙編(自 99 年 4 月份起)

一、收繳

二、撥付

1. 考量公立國民小學保健員因所任職務確有體能上之限制，自 99 年 6 月 1 起，於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退休時，其退休年齡由現行任職 5 年以上，「年滿 60 歲」調降為「年滿 55 歲」。【教育部 99 年 4 月 28 日台人(三)字第 0990058111B 號令】
2. 領受月撫慰金之遺族，如受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42 條給與至成年(滿 20 歲)之限制，因其與擇領月退休金者遇死亡情事同屬終止支給性質，爰得比照該類人員，發放至屆滿 20 歲該月當期之月撫慰金。【教育部 99 年 4 月 1 日台人(三)字第 0990042870 號書函】

三、補繳退撫基金費用

四、其他